

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〔2015〕812号

关于烟台市 2014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						
申请文件		烟台市 2014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呈报申请书 (烟政土呈字〔2015〕11 号)				
用地面积 (公顷)	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
		合计	其中耕地			
	集体	12.9539	3.3171		0.3175	13.2714
	国有	0.676	0.676			0.676
	总计	13.6299	3.9931		0.3175	13.9474
	土地所属	烟台市莱山区莱山街道石家疃居、董家庄居、南陈家疃居、北陈家疃居，滨海路街道东兴社区居，芝罘区黄务街道姜家居、北里居、上车门居，幸福街道通世居，世回尧街道鲁峰居、初家居，山东省烟台桑蚕原种场、烟台岩丰实业有限公司。				
批复意见	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关于烟台市和德州市 2014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》(国土资函〔2014〕392 号)，同意烟台市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、收回实施方案，总计土地 13.9474 公顷。 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21 日 土地审批专用章					
主送	烟台市人民政府					
抄送	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，省国土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，烟台市莱山区、芝罘区人民政府。					